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1) 選舉／重選董事及監事
(2)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通知摘要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3頁。

閣下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回條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前送達。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9
附錄一 — 董事及監事資料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3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中的審核委員會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本公司本年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27)上市
「公司法」	指	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非上市股份

釋 義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的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幣買賣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股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併購」	指	兼併及收購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中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中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TGL」	指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邊宇先生、邊建光先生及邊姝女士分別擁有64.08%、22.81%及13.11%權益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二個月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之用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執行董事：

邊宇(主席)

邊偉燦

非執行董事：

邊建光

章袁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漢珊

黨小慶

張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致股東

敬啟者：

選舉／重選董事及監事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1.1 批准重選邊宇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邊宇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1.2 批准重選邊偉燦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邊偉燦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 1.3 批准選舉邊姝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邊姝女士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1.4 批准重選邊建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邊建光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1.5 批准重選章袁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章袁遠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1.6 批准選舉朱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朱紅女士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1.7 批准重選譚漢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譚漢珊女士簽訂委聘書，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1.8 批准重選張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張炳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1.9 批准選舉姜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姜晏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2. 關於選舉監事的決議案：
- 2.1 批准重選傅均先生為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傅均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及
 - 2.2 批准重選方治國先生為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方治國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建議選舉／重選董事及監事

邊宇先生、邊偉燦先生、邊建光先生及章袁遠先生(為本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或(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於擬任新董事就任之日止，前提是該新董事於其餘董事(若該新董事為董事會增補成員)或離任董事(若該董事為替代成員)任期屆滿時並未獲提名膺選。

譚漢珊女士及張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或(如適用)於擬任新董事就任之日止，前提是該新董事於其餘董事(若該新董事為董事會增補成員)或離任董事(若該董事為替代成員)任期屆滿時並未獲提名膺選。

傅均先生及方治國先生(為本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或(如適用)於擬任新監事就任之日止，前提是該新監事於其餘監事(若該新監事為監事會增補成員)或離任監事(若該監事為替代成員)任期屆滿時並未獲提名膺選。

有鑒於上述事項及就本股東周年大會而言：

1. 鑒於邊妹女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選舉為新執行董事，邊宇先生及邊偉燦先生均將退任，並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重選為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2. 鑒於朱紅女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選舉為新非執行董事，邊建光先生及章袁遠先生均將退任，並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3. 邊妹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辭任監事並膺選為執行董事(如當選，亦將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取代邊宇先生)，任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4. 朱紅女士，為董事會擬任新成員，已獲提名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如當選，亦將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以取代章袁遠先生)，任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5. 鑒於姜晏先生有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名選舉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漢珊女士將退任，並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當選，亦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6. 鑒於姜晏先生有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名選舉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炳先生將退任，並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當選，亦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連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7. 姜晏先生，為董事會擬任新成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當選，亦將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以取代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前述董事委員會兩個職位的黨小慶先生)，任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及
8. 鑒於陳新華先生(將由本公司僱員選舉為僱員監事代表，因此毋須就監事會的新成員資格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之選舉以取代邊姝女士)的就任，傅均先生及方治國先生均將退任，並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重選為監事，任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有關新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的個人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分別與邊宇先生、邊偉燦先生、邊建光先生、章袁遠先生、邊姝女士及朱紅女士訂立新服務合約及分別與譚漢珊女士、張炳先生及姜晏先生訂立新委聘書。

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年度所有董事及監事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並非由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或退休金計劃供款組成的任何董事袍金。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漢珊女士、黨小慶先生及張炳先生所收取的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6,0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執行董事邊宇先生及邊偉燦先生所收取的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9,000元及人民幣197,000元。非執行董事邊建光先生及章袁遠先生所收取的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1,000元及人民幣166,000元。僱員代表監事邊姝女士及傅均先生及方治國先生所收取的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7,0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

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有待提名選舉或重選的候選人而言，彼等就向本公司收取的薪酬或其他酬金的權利將與本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相同。

三、董事辭任

黨小慶先生由於需履行其工作承諾，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黨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四、監事辭任

邊姝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辭任監事一職，並願膺選為執行董事(如當選，亦將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取代邊宇先生)。

五、股東周年大會

茲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的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述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3頁。本大會擬進行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所有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予以審議的議案。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關於選舉／重選董事或監事的決議案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對擬於會上進行的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閣下乃H股股東，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前將隨附回條，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及(ii)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隨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撤回委任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邊宇
主席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及董事／監事辭任

A.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本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本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4) 審議並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5) 關於選舉／重選董事的議案：

- (5.1) 批准重選邊宇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邊宇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5.2) 批准重選邊偉燦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邊偉燦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5.3) 批准選舉邊妹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邊妹女士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5.4) 批准重選邊建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邊建光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5.5) 批准重選章袁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章袁遠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5.6) 批准選舉朱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朱紅女士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5.7) 批准重選譚漢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譚漢珊女士簽訂委聘書，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5.8) 批准重選張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張炳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5.9) 批准選舉姜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姜晏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6) 關於重選監事的議案：

(6.1) 批准重選傅均先生為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傅均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及

(6.2) 批准重選方治國先生為監事，並批准本公司與方治國先生簽訂委聘書，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B. 董事／監事辭任

(1) 董事辭任

黨小慶先生由於需履行其工作承諾，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黨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2) 監事辭任並願膺選為執行董事

邊姝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辭任監事一職，並願膺選為執行董事(如當選，亦將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取代邊宇先生)。

上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tengy.com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邊宇
主席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附註：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對象

一、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複印件方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e) 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應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f)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代理人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立的書面文據委任。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指定時間前24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代理人表格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方為有效。H股股東應將上述有關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三、其他事項

- (a) 股東周年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
聯繫電話：(+86) 575-89088392
傳真號碼：(+86) 575-87052108

下文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名選舉或重選的董事候選人，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

A. 有待提名選舉或重選的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

邊宇先生、邊偉燦先生、邊建光先生、章袁遠先生、邊妹女士、朱紅女士、譚漢珊女士、張炳先生及姜晏先生(為已獲提名並有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選舉或重選的董事候選人)各自的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邊宇先生，32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邊先生於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業務方面具備約11年經驗。邊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分別擔任附屬公司諸暨市天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諸暨市天潔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及吐魯番天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擔任TGL的董事，負責TGL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尤其是，彼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立之前均專注於管理TGL所進行有關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的業務。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分別於TGL的附屬公司(如浙江天潔特鋼有限公司(「天潔特鋼」)、浙江天潔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潔新材料」)及浙江天潔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同部門擔任多項職務，如總指揮及總經理，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營銷鋼片，彼主要負責整體營運及生產管理。

邊宇先生在多家不同公司擔任董事，例如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於浙江天潔通用機械有限公司(「天潔通用機械」)(主要從事製造及營銷機械及零部件)、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上海天潔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及化學原材料銷售)、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上海國拓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場管理及勘察以及開採技術開發)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於諸暨市天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諸暨市提供小額貸款及金融諮詢服務)擔任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於諸暨市天宇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投資)，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於諸暨市潤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就營運及業務策略向上述實體提供意見。

邊宇先生現任浙江省環保裝備行業協會第二屆理事會的常務理事。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其亦擔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電除塵委員會第六屆電除塵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

邊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頒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自英國杜倫大學*(University of Durham)取得企業及國際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邊宇先生直接擁有13,671,000股內資股，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其於TGL持有的權益間接擁有另外70,000,000股內資股(前述股份為TGL於本公司所擁有之直接權益)。

邊偉燦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邊偉燦先生於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業務方面具備約23年經驗。

邊偉燦先生由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八五年一月在諸暨縣機械模型廠(主要從事加工及生產機械模具)任職工人，負責生產機械模具。由一九八五年二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擔任諸暨縣水泥機械廠的供應採購經理，該廠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機械設備，而彼負責採購原材料。彼由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擔任浙江省諸暨市工業環保設備總廠的供應採購經理，該廠主要從事生產及營銷工業環保設備，而彼負責採購原材料。彼由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TGL物資採購部總監，負責物資採購規劃及供應商管理。

邊偉燦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畢業於浙江省的諸暨縣同山人民公社中心學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邊偉燦先生直接擁有1,851,000股內資股。

邊建光先生，61歲，為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邊建光先生於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業務方面具備約25年經驗。

邊建光先生由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八五年一月擔任諸暨縣機械模型廠的廠長，該廠主要從事加工及生產機械模具，而彼負責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彼

由一九八五年二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擔任諸暨縣水泥機械廠的廠長，該廠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機械設備，而彼負責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彼由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擔任浙江省諸暨市工業環保設備總廠的廠長，該廠主要從事生產及營銷工業環保設備，而彼負責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彼由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TGL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其後辭任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擔任TGL董事會副主席，負責TGL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彼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天潔通用機械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營銷機械及零部件，而彼負責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

邊建光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擔任天潔新材料(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營銷鋼片)的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天潔通用機械的總經理，並擔任多家不同公司的執行董事，例如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於天潔特鋼(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營銷鋼片)、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於諸暨市天潔重工機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設計及開發重工機械)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於阿克蘇新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鐵及海綿鐵相關業務)擔任執行董事，而彼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整體業務管理。

邊建光先生曾任重慶天潔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及法人代表。重慶天潔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銷售建築及裝修材料。由於該公司不再經營業務及並無進行年度審查，該公司的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被撤銷。據邊建光先生告知，前述公司在被撤銷執照時具償債能力及並無經營業務，而該公司被撤銷執照並無對邊先生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邊建光先生直接擁有6,843,000股內資股，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其於TGL持有的權益間接擁有另外70,000,000股內資股(前述股份為TGL於本公司所擁有之直接權益)。

章袁遠先生，34歲，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章先生在提供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擁有約五年經驗。

章袁遠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江西晨宇鋁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加工、生產、營銷及買賣機械及零部件、金屬產品及零部件、金屬門窗及電子產品，而彼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彼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浙江天潔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的董事，負責就營運策略提供意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評估業務營運及發展策略。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擔任TGL總裁，負責TGL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彼目前為上海鋁業行業協會的副理事長。

章袁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同濟大學取得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自澳洲悉尼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取得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袁遠先生為邊姝女士之配偶，因此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73,933,000股內資股，包括(i)直接擁有的3,933,000股內資股及(ii)透過邊姝女士於本公司持有的TGL權益而間接擁有的另外70,000,000股內資股。

邊姝女士，34歲，本公司行政部副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並自該日起擔任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起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為本公司行政部副經理。邊姝女士曾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TGL人事部經理，負責TGL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工作；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TGL的財務總監，負責會計事宜及財務規劃及管理。邊姝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TGL的副總裁，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並在必要時代理總裁一職。

邊姝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自浙江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自澳洲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Sydney)取得國際商務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邊姝女士直接擁有3,933,000股內資股，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其於TGL持有之權益擁有另外70,000,000股內資股(前述股份為TGL於本公司所擁有之直接權益)。

朱紅女士，41歲，現任凱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凱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六年起至今擔任德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朱紅女士於金融行業從業十年有餘，具有豐富的投資以及資產管理經驗。

朱紅女士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杭州寶鋼鋼材配送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團委書記；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上海新都貿易實業公司財務部負責人；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任職杭州宏益時裝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浙江信聯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朱紅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當選浙江省境外投資企業協會理事，二零一四年七月榮任浙江省股權投資協會城鎮化基金專業委員會執行主任委員，曾榮獲二零一一年度榮獲浙江金融功勳人物以及二零一四年度浙江金融投資十大領軍人物。

朱紅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二零一四年獲浙江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譚漢珊女士，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女士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

譚漢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於百度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證券代號：BIDU)，主要從事高科技網上服務開發及擴展)的全資附屬公司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任職，擔任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管理財務部、法律部、政府關係部、人力資源部及行政部。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擔任網龍香港有限公司的合規及公司事務的主任並擔任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股份代號：8288)轉至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77)，主要從事在線遊戲開發及運營)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負責併購及企業融資項目。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擔任力康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分銷醫療及生化儀器)的財務經理，之後成為力

康發展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經理，負責管理集團財務部。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彼擔任英普達資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現主要從事電子科技發展)的財務會計及其後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負責管理財務、行政及人事事宜。彼曾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擔任國際鵬亞有限公司(現主要從事醫藥研究、開發及生產)的高級會計師，負責財務及行政職能。彼曾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擔任貝克諾頓亞州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藥開發及生產)的會計師，負責財務事宜。彼曾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擔任環球加達廣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廣告)的會計師，負責管理財務事宜。譚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漢珊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畢業於林肯郡和亨伯賽德大學*(University of Lincolnshire and Humberside)，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

張炳先生，3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炳先生在環境規劃領域擁有約六年經驗。

張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南京大學環境學院講師，負責教學及研究。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晉升為副教授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負責教學、研究及人員培訓，其後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升任教授並一直在此工作，負責教學、研究及督導博士生。張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南京大學—江蘇省環保廳環境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負責環境管理與政策研究及進行建設管理工作。

張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中國環境科學學會環境經濟學分會第二屆委員會委員兼副秘書長，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優選法統籌法與經濟數學研究會能源經濟與管理研究分會理事。

張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發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中國環境科學學會頒發第八屆中國環境科學學會

青年科技獎，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頒發環境保護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張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自南京大學取得環境規劃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自南京大學取得環境規劃與管理博士學位。

姜晏先生，41歲，於中國審計、併購交易、盡職調查和稅務諮詢方面具有近20年的工作經驗，曾為多家股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國有企業提供審計及併購交易諮詢服務。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杭州拱墅稅務師事務所，歷任業務助理、項目經理和部門經理等職務，主要為外商投資客戶提供關於進出口及整體商業活動的稅務諮詢服務。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在浙江興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作為數個項目的項目經理負責提供審計、併購盡職調查及稅務諮詢服務。二零零四年九月作為創始人參與創建了杭州明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為客戶併購財務和稅務諮詢服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加入浙江普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其合夥人主要負責公司內部技術諮詢和質量覆核工作。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提供全面財務、稅務及商務諮詢服務的專業諮詢服務機構聯盟中銳諮詢集團杭州分公司，擔任主管合夥人，負責杭州諮詢團隊管理以及客戶開發等活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開發等工作。彼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0175)的獨立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參與重大戰略決策、年度審計安排等工作。

姜晏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湖南稅務高等專科學校，主修涉外稅務專業。二零零零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二零零八年獲得中國證監會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B. 有待提名重選的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

傅均先生及方治國先生(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名重選的監事候選人)各自的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傅均先生，35歲，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浙江工商大學計算機與信息工程學院，

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講師。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晉升為副教授，負責教學及進行研究。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彼擔任碩士生導師，負責督導碩士生。

傅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浙江大學的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取得浙江大學的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浙江大學完成兩年副修日語課程。

方治國先生，38歲，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在中國科學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擔任環境科學與工程博士後研究員，負責進行研究。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浙江工商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副教授，彼負責教學及進行研究。

方治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浙江大學生態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後改名為中國科學院大學)生態學理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為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University of Oklahoma)訪問學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包括過去三年監事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的有關事宜。

C. 確認

除上文及／或於本公司就本年度所刊發之年報中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已各自確認彼：(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及／或於本公司就本年度所刊發之年報中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